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高如君
劉光彩
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
吳孟庭律師
被告 陳美桃

安得蘆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傳堯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